附件1

 **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**

补贴类别：⬜低保 ⬜残疾 ⬜助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学历 |  | 培养方式 |  | 毕业年度 |  |
| 是否曾获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（含原一次性求职补贴） | ⬜是 ⬜否 |
| 生源地 | 省 市 县（区） |
| 证件发放机构 |  | 证件号 |  |
| 个人账户开户行全称 |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 |
| 银行账户(卡号)（必须以本人姓名开户） |  |
| 公示情况（残疾毕业生不需要公示） | 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结果： |
| 所在高校审核意见 |   （校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表注意事项：

1.“培养方式”必须为统招统分或非定向，定向毕业生不在此次发放求职补贴的范围内。

2.“毕业年度”为\*\*\*\*年（无月日）。

3.“证件发放机构”、“证件号”为低保证发放单位和低保证编号，或残疾人证发放单位和残疾人证件号码，如申请类别为国家助学贷款则“证件发放机构”填写所在高校名称，“证件号”项无需填写。

4.“个人账户开户行全称”写全称（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\*\*\*\*支行），银行账户（卡号）需与银行卡复印件、汇总表账户一致。

5.“本人签字”、“公示情况”和“所在高校审核意见”时间要有严格的先后顺序，本人签字时间最早，其次为公示时间，最后为审核上报时间。

6.“公示结果”和“所在高校审核意见”要填写完整。